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第一九三六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第一九六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本所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一、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定成績後，填具成績密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
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餘額機關登記。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

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illegible]

現任公務員考試署定期滿成績審查表

[illegible]

公務員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任何舊置款式，

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字第 號
茲據右開請求人具事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送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字第 號
茲據右開請求人具事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送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字第 號
茲據右開請求人具事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送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字第 號
茲據右開請求人具事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送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李培基、尹任先、張靜愚、陳訪先、方策、齊真如、常志義、呂咸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訪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交通司運輸科科長馮熾中、軍政部交通司總務科科長莊達另有任用，馮熾中、莊達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七十七旅第四百三十四團團長孫曉雲另有任用，孫曉雲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狄醒宇另有任用，狄醒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馮鴻遠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鐘、謝培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潘梓清、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陳濟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傳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交通司科員唐維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易仁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葉實棠、陳志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惠元試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憲章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文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閻錫山、李宗仁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紹寬、劉峙、何成濬、朱紹良、劉湘、楊虎城、徐源泉、白崇禧、龍雲、韓復榘、宋哲元、于學忠、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上官雲相、梁冠英、龐炳勳、萬福麟、王以哲、王樹常、秦德純、胡宗南、楊杰、熊斌、曹浩森、周亞衡、張華輔、吳思豫、鮑文樾、劉光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董英斌、何柱國、周福成、宋肯堂、白鳳翔、張敬德、王和華、周玘、趙承毅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馮玉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陳濟棠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顧祝同、蔣鼎文、陳調元、陳誠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余漢謀、陳繼承、譚道源、劉建緒、毛秉文、陳季良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治中、羅霖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何鍵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衛立煌、羅卓英、劉和鼎、李韞珩、阮肇昌、郭思演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渾元、湯恩伯、陶峙岳、李延年、李默庵、萬耀煌、岳森、宋天才、樊松甫、李玉堂、唐淮源、霍揆彰、王敬久、劉培緒、張華棠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連仲、薛岳、吳奇偉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洞國、張有谷、王壽廷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飭、劉興、郭汝棟、周岩、邢震南、王東原、朱耀華、馮安邦、劉紹先、戴民權、陶廣、謝溥福、黃維、梁立柱、黃子威、王懋德、池峯城、馮興賢、宋希濂、鄒洪、戴嗣夏、柏天民、成光耀、韓漢英、陳光中、陳琪、容景芳、劉戡、孫元良、歐震、梁華盛、唐雲山、李樹森、蕭致平、王仲廉、孔令恂、夏楚中、傅仲芳、史宏烈、周志羣、鄒子學、惠濟、胡達、李宗鑑、張鑾基、李定五、黃漢勳、劉廣古、溫應星、康澤、李文彬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邢鍾非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耀明、華振麟、斯立、石祖德、賴傑英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勳、楊亞峰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錢大鈞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一年一月一日

賜永泰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賀國光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布雷、毛慶祥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恩普、鄧慎微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忠文、汪日章、黃炳陽、林春華、蕭乃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熊式輝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蔚、趙啓麟、韓德勤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殷祖繩、晏道剛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晏道剛、姚瑩、劉體乾、宣鐵吾、賀衷寒、袁守謙、蔡勤軍、林湘、劉倚仁、熊仲昭、

良忠、吳廷周、郭懋、郭寄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鄧文儀、周永年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項傳達、陳德法、林臥薪、袁廣陸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五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七二

一零號呈稱，案准主計處函，以呈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一案，業經 中央政

治會議通過派員來部就商，請予接洽等由，並奉鈞院令發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到部，

自應遵照，以本部原有統計司着手改組，刻已籌備就緒，即將正式成立。惟原有各項設

備用品，因陋就簡，多不完備，擬添置電氣計算機一架，約需登千玖百伍拾元，油印機

一架，約需叁拾元，線規尺板儀器約需貳百伍拾元，其他圖書木載及因改組更換公文

用紙簿冊等件，約需叁百肆拾元，總計約需貳千伍百柒拾元，擬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

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作該處開辦費，理合編具概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

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案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並附原案

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以統計司改組統計處，各項設備用品，急待購置，總計約

需貳千伍百柒拾元，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原書所列購置各

項，尚係必需用品，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九四號

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案奉鈞

府第七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前

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

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零

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該省概算，此係初次造報，觀其列數之微，地方貧瘠已可想見，

而收支猶能達平衡狀態，俾財政不致匱乏，循是以往，公私經濟皆可新謀發展，關於

歲出，據主計處核稱，行政經費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未免過鉅，而歲入司法補助，

一目，內有屬於國家預算列支該省司法建設費之財源七千元，一併誤收，自應照章剔除

，即就行政費削減七千元，以彌差額。至營業稅徵收附稅，法所不許，主計處以該省尚

在分期裁廢苛雜期內，請免核數，本年度擬姑予通融，仍望該省政府別籌抵補，早日廢

除，綜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此外編列不合程式各點

，應由主計處逐項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擬定總

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

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

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

附件，函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

二日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出席列席說明，

明，食以該省預算，尚係初次造報，自難遽以嚴格相繩。至該省行政經費，經主計處核

明，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屬過高，惟該省歲入全額，僅有四百萬餘元，為數無多

，如悉照比例分配，目前不無窒礙難行之虞，自應逐步糾正，俾於最近年度次第納入正

軌。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各為四百萬零九千九百六十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訓令

一八 第一五三六號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將總預算書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蔣中正
秘書長	陳立夫
政務處長	張道藩
財政部	孔祥熙
監察院	于右任
立法院	孫科
行政院	陳之瑗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數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收入	500,000.00				
	二	田賦	2,100,000.00				
	三	契稅	500,000.00				
	三	營業稅	1,500,000.00				
四		地方財產收入	67,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一、	元	元	元	
地方普通經費	二、	元	元	元	
黨務費	三、	元	元	元	
行政費	四、	元	元	元	
福利費	五、	元	元	元	
公安費	六、	元	元	元	
財務費	七、	元	元	元	
教育文化費	八、	元	元	元	
實業費	九、	元	元	元	
衛生費	十、	元	元	元	

訓令

一九三六號

訓令

二〇 第一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支出	822.081			
二	行政費	3,822.081			
三	財務費	21,000			
三	教育文化	18,000			

總說明

- 甘肅省普通收入歲出率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四百萬零幣九千九百六十元
- 原擬籌款改屬於國家收入之司法建設費七千元業已剔除其他編列錯誤之點亦經本處代為改正並於說明欄內分別說明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

訓令

第一九三六號

為政府歲終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理，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情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預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預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遵即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一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三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知照辦者。又將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附淮南鹽池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款數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尙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遵行辦理可也。此令」一併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一七三七〇〇	
第三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二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月稅收二二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局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至六個月稅收數
第二項 稅務局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冀察綏察區統稅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鹽務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礦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開採礦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四四八〇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池整理專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〇	房租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一四〇・四〇〇元追加七六八元兩比實增加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警察學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警察訓練班等經費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附設產院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〇	學宿等費
第二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〇	農林場產品售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第一九二六號

第三項	同濟大學	七八八〇〇〇	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傳價等收入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七六八〇〇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一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三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二七三元追減六・〇五九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項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二〇〇	護照費收入
第二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〇	照册登記等費
第四項	口北蒙鹽局	二〇〇〇〇	兼辦銷鹽事宜之增資經費
第五項	西岸鹽運局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司法部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	印紙狀紙工本律師甄拔等費收入
第二項	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	印紙狀紙費收入
第三項	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其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項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第二項	江蘇鹽務局	四〇・二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銷鹽餘利四・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銷鹽及鹽稅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〇八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河北鹽務局	四五四〇〇〇	上條銷鹽收入第一次追加四・二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安徽鹽務局	三八四〇〇〇	銷鹽餘利
第五項	江西鹽務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	同右
第六項	口北鹽務局兼辦鹽務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項	西岸鹽運局	四・三七六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八項	湖北鹽務局	九・六九六〇〇	銷鹽及鹽稅餘益追減數
合計		二・七〇九・九八〇〇八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	
第二項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	二十二年度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第
九三六號

第一項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一七・七二九〇〇	食鹽附捐
第二項	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〇〇	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爲鹽稅附加
第三項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〇〇	二十二年食鹽附加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六九〇〇〇	菸酒附捐
第二項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九四・九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菸酒附捐
第四款	鹽稅	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項	鹽產稅	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款	河北開深鹽	七七・八四五四四	二十二年度追加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鑄造儀器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六〇〇〇	石料變價
第一項	荆沙關監督公署	五五・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	廢物變價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第一項	中央防疫處	一八・八二四九五	製造舊品收入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一一〇・一二四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製造舊品收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	
第一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收入
第二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收入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六七	
第一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上海商業學院	六・八六〇〇〇	該院二十二年學宿費收入
第三項	故宮博物院	七・〇七五六七	該院二十二年度溢收數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一三・〇一一〇	
第一項	北平路局撥解北平戰區清理委員會款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	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解一〇・〇〇〇元二十一年度撥解八七・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元二十三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運送警察車費	三・七九七九六〇	二十年度撥解數
第四項	津浦鐵路撥解蘇蘇宣化使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五〇	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九七七	

第一目	衛生署	四〇〇一八八九七	該署十七至二十二年度經費收入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操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二四	
第一項	雜項收入	四八〇七三九五〇三	
第一目	外交部接收京商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份	五九二六七〇〇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〇〇〇	游泳池捐款
第三目	實業部撥解英庚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撥溫溪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建無錫新監獄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抵撥航運商關費或兩段經費
第六目	衛生署刊印物價	二七五七〇〇〇	該署十七至十九年度收入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二二九三三九六	該署二十二年度收入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該處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追加數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六〇〇〇	該處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追加數
第十目	鄂湘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六二〇〇〇	該站二十二年度追加數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六九六六四三五	該站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追加數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至二十一、二十二年度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七四	十八年度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三八九六	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年度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年度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〇二二	十七至二十一、二十二年度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廳會結餘	二二一六四一九	二十二年度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〇四六五九	二十二年度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二六六五〇一三	二十二年度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結餘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二二一七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三九九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辦顧問旅費結餘	一四八四四五	二十二年度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廳會接收前財政委員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務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務部移交款	三三〇一九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務部移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八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務部移交款	一六七二六六七八	十七至二十二年度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務部移交款	二二四七三〇〇〇	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第一目	內務部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
第二目	內務部所屬機關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處	三七三三八七六〇〇	
第三項	衛生署	二八七七七九四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四七六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務局擴充警隊
第六項	印花稅務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〇	
第七項	四川印花稅務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〇	
第八項	稅務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稅務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
第十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場推廣作業
第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一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二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四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五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六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七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八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九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項	實業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總務處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因舉辦稅務統稅取消向有之稅務員月俸俟發薪起每月加補二萬元
第二項	司法處	四二四八〇〇	
第三項	內務處	四二四八〇〇	
第四項	財政部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五項	教育廳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奉
第六項	農林部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中政會議第四三零次暨第四七二次會議先後決
第七項	建設部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議追加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國庫	六二五九三三〇二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五六一〇	據報全數為六五・九六九元除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八一元及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計追加如七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	二二・二六四一九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四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第五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	
第七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所	二二八・一八九〇〇	
合計			

第一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二〇七三	
第二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〇二・七九三三三	
第四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一四・八四五	
第六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	
第七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	
第八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	
第九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第十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六・六五〇二三	
第十一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	
第十三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第十四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二二・六九九三〇	
第十六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	
第十七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	
第十八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九・九二二二二	
第十九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九・九二二二二	
第二十項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九・九二二二二	

第一項	淮南鹽池整理及清丈費	九・七二二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地經費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地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	
第三項	長蘆鹽務分所稅務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	
第四項	口北鹽務局提支辦公費	一二・七〇二〇〇	
第五項	四川印花稅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二二	
第七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	
第八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	
第九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	
第十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〇〇	
第十一項	北平農學院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八九六	
第十二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第十三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費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一九一・九九九〇〇	
第十六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九〇〇	
第十八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實業部	一七・四二二一六	
第二十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二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三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四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五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六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七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八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二十九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三十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一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營造費
第二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六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七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八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九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合	計	二二三・二〇七四	上列數目係奉 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追加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〇七四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〇七四	
說明			
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結束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五九一四八	
第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六・三四五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三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四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五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六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三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四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五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六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七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八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七十九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八十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八十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第八十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五七六〇〇	</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國稅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第二款	內務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三款	外交	一八八、二八三、〇〇	
第四款	海軍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第五款	陸軍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第六款	空軍	一六九、二二四、〇〇	
第七款	司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教育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農林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工商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交通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衛生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社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宗教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藝術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體育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	其他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	
合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內政部等酌加修正，提由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除分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及江西省政府知照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案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三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號字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奉鈞

府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歲出經常一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該省素稱貧瘠，上年度預算，僅能勉持量入為出之原則，本年度擴展教育，改良司法，並添設縣治一所，支出較增十萬餘元，收入方面，亦能有有效的整理田賦契稅等項，達到相給而有餘，自屬良好現象，關於科目列數，主計處主張變更二點：（一）原列省道管理處收支各四萬餘元，應劃出另編營業概算。（二）原列司法費內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應增之經費四萬六千餘元，時期尚未確定，擬改列為預備費。查前者機關名稱，既為省道管理處，顯非以營利為目的，原書復註明，該省道正在擴充時期，則其費用為交通行政，應改列交通費項下，收入則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為宜。後者實施時期，經該處向司法行政部查明，能否如期實施，須視經費有若與否，茲既經地方財政當局編入預算，可謂確有看，自應仍予照列，此外原列收支，抵算尚餘一千六百三十七元，應照章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同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並以該省素稱貧瘠，歲入無多，惟以收抵支，尚能得其平衡，二十三年度因擴張教育，改良司法，添設縣治一所，比二十二年增加支出十餘萬元，以整理田賦契稅等項增加之收入相抵，尚敷支配。核計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擬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元			
一、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二、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三、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四、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五、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六、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七、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八、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九、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十、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元			
一、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二、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三、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四、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五、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六、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七、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八、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九、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十、地方普通歲入				1,282,861				1,282,861				增 27,661				本項原列七二二,二八八元茲將原書其他收入項下於酒稅增列七二八元改列本項增列七二八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元			
一、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二、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三、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四、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五、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六、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七、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八、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九、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十、地方普通歲入				1,000				1,000				增 1,000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
- 一、原書列開歲入歲出之總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又由本處按照收支分項標準代為更正均於各項下詳細說明
- 一、上年預算歲入及比較增減數原經審定未經填列經本處查案代列
- 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字第四八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本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所屬各項設備用品費用，共需貳千伍百柒拾元，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核撥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報宣讀就職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特請鑒核。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〇 第一九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報首級職繼續任事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得雲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呈准於本月二十三日繼續視察皖省審判廳等處法院監所，在視察期內部務由政務次長陸東代，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家普通歲入支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教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前送留美學生王可襄等五名出國情形及支領經費數目，請予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卸任參謀總長蔣中正暨新任參謀總長程潛移交接收情形，請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參政委員會呈報呈准京辦事處組織大綱，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一 第一九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以黃顯聲暫兼陸軍騎兵軍團團長，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大成至聖先師聖誕節官署用印日期，請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江省政府呈准杭州府王祠、鳳凰寺、帝王廟三戶應設地價稅清冊一案，會核核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附錄

財政部為關於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請飭所屬一體遵辦電

主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南京海關委員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級財政主任各司令交通部鐵道部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公鑒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為便利銀幣與之持有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第一條即係關於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與法幣兌換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對於法幣流通地方帶少數銀幣往往藉端阻撓或於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情事迭有以致持有銀幣與法幣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流通現當新舊年關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為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銀幣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法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遲應於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生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證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圖利或收買私運私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肅清法幣流通中之仍舊社會之惡意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電飭各軍警機關一體遵辦此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朱子謙與何順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中

一江蘇鮑金福與金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中

一福建鄭氏與王錫請求給付股款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郭正忠與安平水火保險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彭午侯等與蔡紹香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崇坊與黃崇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啓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二三四五六一律照例停刊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一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第六編(二十三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本府公報彙編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類別	期數	定價	郵費
零售	每份	三分	四分
半年	六份	一元六角	四元四角
全年	十二份	三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刊費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元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壹玖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